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機字第A九000九八九六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三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- 二、緣訴願人所有XXX—XXX號重型機車（八十七年一月五日發照），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十時九分行經本市○○路○○國小前，遭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攔檢查核，嗣查認訴願人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規定，乃以九十年九月五日D七四0七三一號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以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機字第A九000九八九六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機字第A九000九八九六號處分書，訴願人係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九日收受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且為訴願人所自承。故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；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應為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（星期一）。然訴願人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戳記在卷可憑，是其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

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二 月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